

附件 3: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是政府组成部门，担负着全城乡特困群体最低生活保障、救灾救济、婚姻登记、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服务、行政区划、勘界、地名、社团、老龄、社会福利、殡葬、救助、收养、五保供养等各项社会保障和社会管理工作。民政工作事关民生、民权、民利，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

（一）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自治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城市居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自治县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保障标准、保障资金；负责城市和农牧区医疗救助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管理城乡社会救济，负责自治县农村“五保户”供养和城乡社会困难户的救济政策、标准和办法的落实，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农村贫困户的扶持工作，指导乡镇敬老院的工作。

（三）贯彻实施党和国家有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政策法规，拟订自治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的政策并监督实施；承办自治县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年检等各项日常工作；承办自治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监督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民间组织；指导、监督自治县社团

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四）组织协调和指导救灾工作，组织转移安置灾民，及时查灾报灾，接受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

（五）负责自治县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建设。

（六）承办行政区划工作，负责村以上行政区域规划界限变更的审核、报批；负责自治县辖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界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纠纷工作；负责自治县的地名管理工作。

（七）组织实施社会福利发展计划，指导自治县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和社区服务工作，推动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与发展；扶持发展社会福利生产，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对社会福利企业生产扶持保护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自治县社会福利企业的宏观管理；负责自治县社会有奖募捐工作。

（八）贯彻落实国家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九）加强社会救助职责，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十）加强对自治县新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和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

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承办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股、养老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股、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股、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单位编制人数 17，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在职 17 人，增加 0 人；退休 19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97.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57.8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366.8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2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39.39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339.3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3.2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7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6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8.7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58.7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8.7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398.13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4655.94	支 出 总 计	4655.94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3.26	3613.26	2322.26	1291						6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829.25	229.25	229.25							6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24.25	224.25	224.25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5	5	5							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1	30.31	30.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1	30.31	30.31									
208	10		社会福利	392.41	392.41	379.85	12.56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7.96	17.96	5.4	12.5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74.45	374.45	374.45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02.97	302.97	302.97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2.97	302.97	302.97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161.23	2161.23	1111.72	1049.5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3.62	543.62	261	282.62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17.61	1617.61	850.72	766.89								
208	20		临时救助	40.5	40.5	18.15	22.3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0	40	18	22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5	0.5	0.15	0.35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8.58	298.58	92	206.58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4.91	184.91	56	128.91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3.67	113.67	36	77.67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	158	15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	158	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7	19.57	19.5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7	19.57	19.5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	4.8	4.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7	13.17	13.1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	1.6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8	24.98	24.9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8	24.98	24.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98	24.98	24.98									
229			其他支出	398.13	339.39				339.39					58.74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8.13	339.39				339.39					58.74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8.13	339.39				339.39					58.74	
			合 计	4655.94	3997.2	2366.81	1291		339.39				600	58.74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3.26	254.57	3958.69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829.25	224.25	605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24.25	224.25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5		60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1	30.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1	30.31	
208	10		社会福利	392.41		392.4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7.96		17.9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74.45		374.45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02.97		302.97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2.97		302.97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161.23		2161.23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3.62		543.62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17.61		1617.61
208	20		临时救助	40.5		40.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0		4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5		0.5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8.58		298.58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4.91		184.91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3.67		113.67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		15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		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7	19.5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7	19.5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	4.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7	13.1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8	24.9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8	24.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98	24.98	
229			其他支出	398.13		398.13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8.13		398.13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8.13		398.13
			合 计	4655.94	299.12	4356.8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99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657.8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39.39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3.26	3613.2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7	19.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8	24.9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339.39		339.39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3997.20	支 出 总 计	3997.20	3657.81	339.3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3.26	254.57	3358.69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29.25	224.25	5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24.25	224.25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		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1	30.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1	30.31	
208	10		社会福利	392.41		392.4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7.96		17.9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74.45		374.45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02.97		302.97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2.97		302.97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161.23		2161.23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3.62		543.62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17.61		1617.61
208	20		临时救助	40.5		40.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0		4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5		0.5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8.58		298.58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4.91		184.91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3.67		113.67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		15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		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7	19.5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7	19.5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	4.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7	13.1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8	24.9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8	24.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98	24.98	
			合 计	3657.81	299.12	3358.6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1.85	281.85	
301	01	基本工资	71.34	71.34	
301	02	津贴补贴	80.84	80.84	
301	03	奖金	53.49	53.4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1	30.3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9	18.1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	1.5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1.1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4.98	24.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6		13.36
302	01	办公费	0.4		0.4
302	05	水费	0.9		0.9
302	06	电费	0.65		0.65
302	08	取暖费	2.95		2.95
302	28	工会经费	3.67		3.6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		0.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8		3.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9		0.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	3.91	
303	02	退休费	1.9	1.9	
303	05	生活补助	1.51	1.51	
303	09	奖励金	0.5	0.5	
		合 计	299.12	285.76	13.3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建）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8.69		5	3353.69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		5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5 年民政局低保工作经费本级预算	5		5								
208	10		社会福利		392.41			392.4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5 年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7.96			17.9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5 年民政局高龄补贴本级预算	374.45			374.45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02.97			302.97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5 年民政局残疾人护理补贴本级预算	302.97			302.97							
208	19		最低生活		2161.23			2161.23							

			保障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025 年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543.62			543.62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025 年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617.61			1617.61							
208	20		临时救助		40.5			40.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5 年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40			4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25 年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0.5			0.5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8.58			298.58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 年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84.91			184.91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 年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13.67			113.67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158			158							

			出												
208	99	99	其 他 社 会 保 障 和 就 业 支 出	2025 年 民 政 局 困 难 群 众 救 助 资 金	158			158							
				合 计	3358.69		5	3353.69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339.39			339.39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9.39			339.39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9.39			339.39
			合 计	339.39			339.39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8	0.8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0.8	0.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8	0.8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37.24				37.24				
2024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21.24				21.24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	0.26				0.26				
总计	58.74				58.74				

第三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655.9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4655.9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366.81 万元，占 50.83%，比上年预算增加 572.45 万元，增长 31.90%，主要原因是城乡低保、特困提标，预算数额扩大；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1291 万元，占 27.73%，比上年预算增加 394 万元，增长 43.92%，主要原因是城乡低保、特困提标，上级下达资金数额扩大；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339.39 万元，占 7.29%，

比上年预算增加 332.27 万元，增长 4666.71%，主要原因是将老年人免费体检项目划入民政局，中央和自治区提前下达了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600 万元，占 12.89%，比上年预算增加 583.68 万元，增长 3576.47%，主要原因是新增福建援疆资金修建老年活动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结转 58.74 万元，占 1.26%，比上年预算增加 58.7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底下达的政府性基金因项目执行缓慢未支出，结转至 2025 年预算。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4655.9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9.12 万元，占 6.42%，比上年预算减少 49.2 万元，下降 14.12%，主要原因是考核绩效奖金、职业年金列入财政预算预留，统一分配，人员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4356.82 万元，占 93.58%，比上年预算增加 1990.34 万元，增长 84.11%，主要原因是城乡低保、特困提标，预算数额扩大，并将老年人免费体检项目划入民政局，中央和自治区提前下达了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

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97.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57.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39.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3.26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办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9.57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4.98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339.3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未安排。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657.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9.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88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是：考核绩效奖金、职业年金列入财政预算预留，统一分配，人员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3358.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99.33 万元，增长 42.36%。主要原因是：城乡低保、特困提标，预算数额扩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613.26 万元，占 98.78%；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9.57 万元，占 0.54%；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4.98 万元，占 0.6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4.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08 万元，下降 13.19%，主要原因是：考核绩效奖金、职业年金列入财政预算预留，统一分配，人员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了低保工作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4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2025 年有工资较高人员调走，新来人员工资低，相比社保基数下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

万元，增长 14.69%，主要原因是：孤儿人数变动预算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5 年预算数 374.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45 万元，增长 10.13%。主要原因：享受补贴老年人人数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302.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97 万元，增长 16.53%。主要原因：残疾人数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543.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5.61 万元，增长 60.83%。主要原因：城市低保提标，预算数额扩大。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1617.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9.3 万元，增长 92.96%。主要原因：农村低保提标，人数增加，预算数额扩大。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5 万元，下降 84.9%。主要原因：2025 年将临时救助物资与临时救助分开。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5 万元，增长 233.33%。主要原因：标准提高，预

算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184.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03 万元，增长 134.42%。主要原因：标准提升，增加了分散供养护理补贴。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113.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4.67 万元，下降 28.21%。主要原因：将护理补贴集中安排进城市特困中。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1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3 万元，增长 143.08%。主要原因：增加临时救助物资资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 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24 年该预算未安排。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 13.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1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24 年该预算未安排。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 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24 年该预算未安排。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4.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8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工资结构发生变化，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9.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5.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3.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5 年低保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低保核查经费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民政局低保工作经费本级预算。随着工作的完善，上级对低保工作要求提高，建立信息网络系统，购置服务器，给机构配备电脑等都需要经费，还需要

打造高素质工作团队，对其进行业务培训，保障工作高效率开展。再者，遵从严格审批流程，各环节需要人力、财力、物力投入，确保有效落实。开展救助入户调查，对外宣传等工作；确保资金发放系统运行稳定；救助档案整理完善；提高救助工作开展工作效率；加大社会民政政策知晓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由组长、副组长以及三民组员组成，其中组长主要负责统筹以及规划工作，副组长主要负责监督工作。根据民政局每年工作任务，我单位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5 万元，实施社会最低保障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开展救助入户调查 1 万元，外出培训 1 万元，对外宣传 1 万元等工作；确保资金发放系统运行稳定 1 万元，救助档案整理完善 1 万元，提高救助工作开展工作效率，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加大社会民政政策知晓率，确保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名称：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生活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章程》

预算安排规模：302.9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依据（木财预字[2025]1 号）文件，木垒县民政局计划使用 2025 年民政局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本级预算资金 302.97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12.89 万

元：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90.08 万元：主要补助重度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由社会福利科牵头，各乡镇民政干事负责完成。我单位针对该项目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由组长和组员组成，小组制定了项目工作计划参考学习了信相关政策制度以及文件，同时投入了部分资金，为该项目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两项补贴每月发放一次，通过“一卡通”打卡方式发放到个人账户。保障社会救济救残工作推进和宣传，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实施；统筹残疾人保障工作；残疾人保障政策高效实施；政策宣传到位，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月发放，到人到户。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名称：2025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高龄补贴管理实施细则》、《老年人高龄补贴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预算安排规模：374.4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依据（木财预字[2025]1 号）文件，木垒县民政局计划使用 2025 年高龄补贴本级预算，一方面缓解老人生活压力，提高生活质量，尤其对生活困难以及残疾老人群体帮助极大，让他们更好应对生活开支，另一方面，体现国家对老年人的关心关爱与尊重，有助于保障老人基本生活，向木垒县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规范高龄老人补

贴政策实施；统筹高龄老人保障工作；高龄老人保障政策高效实施；政策宣传到位，确保高龄老人补贴生活费按月发放，到人到户。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水平。由社会福利科牵头，各乡镇民政干事负责完成，保障老年人高龄补贴按月发放，全年预算金额 375.45 万元。全部用于向木垒县高龄老人发放 2025 年高龄补贴 375.45 万元，规范高龄老人补贴政策实施；统筹高龄老人保障工作；政策宣传到位，确保高龄老人补贴生活费按月发放，到人到户。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让高龄老人感受到政府的关爱和社会的温暖。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名称：202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城乡低保资金管理规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救助政策》

预算安排规模：2676.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昌州财社[2024]99 号 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77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木财预字[2025]1 号 2025 年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本级预算》要求，由社会救助科牵头，各乡镇民政干事负责完成。我单位针对该项目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由组长和组员组成，小组制定了项目工作计划参考学习了信相

关政策制度以及文件，同时投入了部分资金，为该项目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通过“一卡通”打卡方式发放到个人账户。木垒县民政局计划使用中央及自治区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676.27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主要用于完成社会最低保障全年支出；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按时发放孤儿生活补助费，解决生活中基本困难；完成流浪乞讨及时救助工作，做好安排和接送；根据突发状况做好临时救助工作，提高困难群众家庭经济水平。向木垒县各乡镇发放城市低保全年计划 543.62 万元、农村低保全年计划 1617.61 万元、城市特困全年计划 184.91 万元、农村特困全年计划 113.67 万元、临时救助全年计划 40 万元、流浪乞讨全年计划 0.5 万元、孤儿生活补助全年计划 17.96 万元、其他物资全年计划 15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39.39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332.3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将卫健委免费体检项目资金并入民政局，中央和自治区提前下达福利彩票项目资金。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339.39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332.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票公益金和免费体检项目。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69 万元，下降 4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未安排此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未安排此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69 万元，下降 46.3%，主要原因是耗油量减少，改用新能源电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未安排此预算。

十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58.7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58.74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58.74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8 万元，增长 5.36%。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增加，2025 年运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1.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9 万元。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9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35.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35.1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59.8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4655.94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3698.28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6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部门联系人		马晓天		联系电话：	17881701422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救助，提高救助水平，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推进婚姻登记、殡葬管理等社会服务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提高社区治理能力，促进社区和谐稳定，规范社会组织管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630.39	
			本级安排	2366.8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658.7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保障人数	≥2300 人	木垒县民政局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202 人	木垒县民政局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登记数量	≥38 家	木垒县民政局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准确率	=100%	木垒县民政局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民政救助保障覆盖率	=100%	木垒县民政局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满意度	质量指标	群众对民政工作满意度	≥95%	木垒县民政局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民政局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项目负责人		古力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2.97	其中：财政拨款	302.9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5]1 号）文件，木垒县民政局计划使用 2025 年民政局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本级预算资金 302.97 万元，向木垒县 1400 名残疾人发放生活和护理补贴，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实施；统筹残疾人保障工作；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政策宣传到位，残疾人保障政策高效实施；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月发放，到人到户。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计划标准	≥700 人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计划标准	≥1200 人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计划标准	=100%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补贴标准执行率	计划标准	=100%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计划标准	=100%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月	无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残疾人投诉率	计划标准	=0%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计划标准	效果显著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对补贴政策知晓率	计划标准	≥95%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	-------------

项目名称		2025 年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段富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76.2 7	其中：财政拨款	2676.2 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昌州财社[2024]99 号 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77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木财预字[2025]1 号 2025 年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本级预算》要求，木垒县民政局计划使用中央及自治区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676.27 万元，向木垒县各乡镇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和孤儿生活补助，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使孤儿生活保障政策高效实施；政策宣传到位，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计划标准	≥300 人	无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人员应保尽保率	计划标准	=100%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求助人员救助率	计划标准	=100%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发放及时率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救助当天登记率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生活费发放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	≤1150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困难群体对工作投诉率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政策知晓率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求助人员提供帮助服务率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救助人员满意度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	-------------

项目名称		2025 年民政局低保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段富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5]1 号）文件，根据民政局每年工作任务，我单位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5 万元，实施社会最低保障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开展救助入户调查，外出培训，对外宣传等工作；确保资金发放系统运行稳定，救助档案整理完善，提高救助工作开展工作效率，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加大社会民政政策知晓率，确保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救助入户调查次数	计划标准	≥5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救助政策宣讲培训次数	计划标准	≥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开展入户城乡救助调查覆盖率	计划标准	≥3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补贴人员家庭经济核查合格率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档案完整率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办件及时率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	计划标准	有所提高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众低保政策知晓率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民政工作满意度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民政局高龄补贴			项目负责人		阿尔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4.45	其中：财政拨款	374.4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5]1 号）文件，木垒县民政局计划使用 2025 年高龄补贴本级预算，向木垒县高龄老人类发放 2025 年高龄补贴，规范高龄老人补贴政策实施；统筹高龄老人保障工作；政策宣传到位，确保高龄老人补贴生活费按月发放，到人到户。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让高龄老人感受到政府的关爱和社会的温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高龄补贴老人发放人数	计划标准	≥4000 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高龄补贴发放准确率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标准执行率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岁以上高龄补贴发放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	≤80 元/人/月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老年人投诉率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对高龄老人补贴政策知晓率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高龄老人生活保障水平	计划标准	显著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老人对民政工作满意度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5年2月24日